

第一章

引言

第一節：選舉管理委員會

1.1 選舉管理委員會(下稱“選管會”)是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下稱“《選管會條例》”)(香港法例第 541 章)第 3 條而設的獨立、非政治團體。選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，是致力確保選舉在公開、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。

第二節：選管會的職能

1.2 根據《選管會條例》第 4(a)條，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和檢討地方選區分界，以便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。

1.3 根據《選管會條例》第 18 條，選管會須於上一次換屆選舉舉行後 36 個月內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，就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。由於上次換屆選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，故選管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，就二零零八年的立法會選舉提交報告書。

第三節：報告書的涵蓋範圍

1.4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是按照《選管會條例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。報告書共分兩冊，**第一冊**主要闡述制訂地方選區劃界建議的過程、說明選管會對地方選區分界及選區名

稱的建議及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，並載錄所有提交選管會的書面及口頭申述。**第二冊**則載錄地方選區的建議概要，以及顯示各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及名稱的地圖。